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修訂：

(a) 第6.3條引言段

刪除詞彙「任何時間」，並於現有第6.3條引言段「於」前插入「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

及經修訂的第6.3條引言段為：

「在遵守本計劃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

(b) 第6.4段

刪除現有第6.4條並以下述新第6.4條代替：

「6.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購股權計劃第4.2條所述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表明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是否受制於或附帶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

-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溢湘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2,982,65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岩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984,2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譚懷亮博士或 Aleksandr Korobka博士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298,2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林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298,2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國康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149,1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博能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149,1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8)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申皓明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 178,95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9)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波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134,21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0)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阮劍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134,21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1)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泌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134,21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史清堂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149,13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勝旺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74,56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松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74,56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協晉先生授出可認購 Galactic 股本中不超過 74,56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 Galactic 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汕寧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非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